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在就对外担保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且此次担保以公司及西宁高能另一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为限，公司为西宁高能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因此事前认可并同意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越峰


邓文胜


李协林

2016年1月27日